

申請人：尹○棟

尹○棟因叛亂罪嫌受羈押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尹○棟自民國 74 年 10 月 9 日至 75 年 1 月 11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尹○棟於 74 年 10 月 9 日（申請人誤認係自同年月 8 日）起受不當羈押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新店軍人看守所近 3 個月餘，後經軍事檢察官為叛亂罪不起訴處分。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9 月 6 日（本部收文日）依法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尚未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月 20 日函復同意提供相關國家檔案；未數位化檔案則由本部至檔管局自行翻拍原件。
- （二）本部於 113 年 9 月 24 日發函向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 10 月 9 日函復並提供相關國家檔案影像。
- （三）本部於 114 年 3 月 4 日發函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下稱刑補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釐清是否有申請人聲請冤獄賠償案件之檔卷紀錄，分經刑補庭於同年月 6 日函復：經查該

員並無案件曾繫屬本庭；新竹地院於同年月 12 日函復並提供該院 90 年度賠字第 35 號決定書原本之影本 1 份。

二、處分理由

(一) 查申請人於警總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申請人曾向新竹地院依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新竹地院以 90 年度賠字第 35 號決定書認申請人因所受之羈押（即 74 年 10 月 8 日至 75 年 6 月 3 日，含臺北地院檢察處羈押部分）已折抵其同案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判處之有期徒刑刑期，故不予賠償，遂駁回聲請在案。惟因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前開決定書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

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惟就前揭符合特定條例規定，如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不法之羈押，業經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倘僅因其未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 3、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 4、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三）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逕引權利回復

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涉叛亂罪嫌移送警總，嗣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 2、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

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因素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 3、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涉嫌私藏爆裂物、製造槍支等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處分理由（二）所述，經警察

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後移送管訓之處分，其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惟以羈押日數折抵另案刑期，故認「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而異其處理，此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且依叛亂罪嫌所受之羈押與他案未必有關聯，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5、經查，申請人於 74 年 10 月 8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下稱松南分局）於其住處查獲手榴彈 1 枚、紙雷管 100 發、半成品之土製手槍 8 支、士林刀及水手刀各 1 把為警逮捕，松南分局認其私藏爆裂物製造槍枝，涉有叛亂罪嫌，於同年月 9 日解送警總調查，同日訊後羈押，嗣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以 75 年警檢訴字第 002 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 75 年 1 月 11 日開釋；因申請人亦同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松南分局將申請人移送臺北地院檢察處偵辦，並由該處接續羈押，嗣經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此有松南分局 74 年 10 月 9 日北市警松南三柱 13975 號函、警總軍法處 74 年 10 月 9 日押字 0058 號押票回證、警總 75 年 1 月 10 日(75)判珍字第 0146 號函稿、75 年 1 月 11 日警總軍法處送達證書、同日釋字第 0066 號釋票

回證、臺北地院 75 年度重易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75 年度上重易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等檔案可資參照。

- 6、綜上，就警總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刑期折抵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